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新《公司條例》。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有關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其中包括載有關於上述建議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建議採納新一份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不再適用的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或利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引入之變更（「**新《公司條例》**」）。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 寄發通函

一份有關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連同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載有關於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或被納入新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原因，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